

非依法委任證明書

茲證明_____君(身分證字號_____)任職本公司執行業務領有工資，職稱為_____，任職期間確實為勞動基準法第2條所稱之勞工，非依法委任(公司法、民法)之經理人(總經理、副總經理、協理、經理、副經理、廠長、董事、監事及執行長)，以上所述如有不實情事，願負一切法律上之責任。

此致
宜蘭縣政府

立證明書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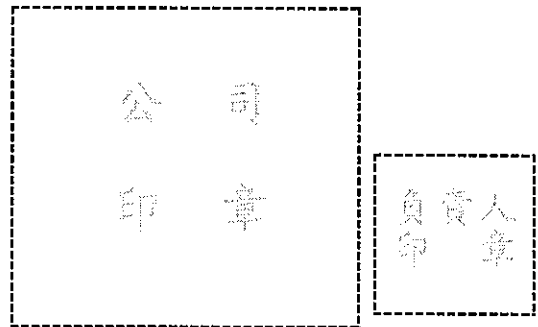
事業單位名稱：

負責人姓名：

詳細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監督委員會統一編號：



(請加蓋與變更登記表一致之大小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依據中華民國刑法第214條規定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」若提供不實資料，將觸犯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」。